

国际业务提示

第 XXXXX 期

瑞丽航空市场销售部

签发人：肖琳

关于瑞丽航空防止输入型疫情的销售业务提示

各销售单位：

根据当前国家疫情防控需要，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结合民航局相关政策要求，瑞丽航空对瑞丽航空客票的销售单位提出如下要求：

一、旅客购票前归属地甄别要求：

销售单位在销售瑞丽航空客票时需根据旅客护照首页信息甄别该旅客是否为日本、韩国、意大利、伊朗籍旅客，如存在购票旅客为日本、韩国、意大利、伊朗籍旅客或过去 14 天内(2020 年 2 月 25 日起)有日本、韩国、意大利、伊朗旅居史的情况，出票单位需通过 QQ、微信或者电话等方式将旅客的乘机信息及时提供给瑞丽航空市场销售部工作人员，并告知旅客，当旅客到达目的地后当地相关部门会对其采取身体健康检测、隔离观察 14 天等疫情防控措施。

二、市场销售部信息传递要求：

市场销售部航线销售专员在接到销售单位提供的日本、

韩国、伊朗、意大利籍旅客及十四天内有以上四国旅居史的旅客乘机信息后，应立即将该信息汇报给市场销售部当日部门值班领导，由当日值班领导将旅客信息汇报给瑞丽航空当日 AOC 值班经理进行处理。

三、瑞丽航空、销售单位及旅客权责说明：

如果旅客刻意隐瞒十四天内在上述四国旅居史行为导致影响后续行程及造成损失的，所有一切后果由旅客本人自行承担；如果因销售方原因导致信息未及时通知购票旅客造成损失的，所有一切后果由销售单位承担；瑞丽航空有权力根据出发地及目的地政府、机场等相关部门的政策拒绝承运上述不符合规定的购票旅客。

请各销售单位按照以上要求进行瑞丽航空客票销售工作，如有因销售方原因导致信息未及时通知购票旅客造成损失的，瑞丽航空有权追究销售方的法律责任。

瑞丽航空有限公司

市场销售部

2020年3月10日